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07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开庭传票；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为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100,924,354.05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成”）、湘电风能、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泰”）依法提起上诉，待二审法院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此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性。

针对弈成与湘电风能、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通东泰的债权人代位权的诉讼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临 -030）、2019 年 7 月 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 -035）以及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 -069）进行了披露。

弈成、湘电风能、南通东泰因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湘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弈成将公司列为被上诉人，湘电风能将弈成、南通东泰列为被上诉人，南通东泰将湘电风能、公司列为被上诉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479 号民事裁定书、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9 日，弈成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湘电风能、公司对于南通东泰欠付弈成的 100,924,354.05 元货款承担支付责任。后因第三人南通东泰破产，弈成变更了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湘电风能、公司将 100,924,354.05 元支付给南通东泰，归入南通东泰的破产财产。受理案号为（2018）湘民初 31 号，诉讼金额为 100,924,354.05 元，此案已一审判决，因上诉此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一审法院判决内容：

1、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03,857,382.04 元，上述追回款项归入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

2、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保全担保费损失 100,000 元；

3、驳回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46,4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51,400 元，由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弈成、湘电风能、南通东泰均对一审判决不服，再次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并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开庭审理。

二、案件进展情况

二审法院已经受理弈成、湘电风能、南通东泰的上诉请求，待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目前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需要以二审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岳塘支行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43050163610800000049-1 的存款人民币 100,924,000.00 元由于此诉讼事项被继续冻结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将会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

3、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

4、传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2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安徽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及其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拥有从薄膜到电容器的一体化产业链；其中公司的薄膜材料业务系薄膜电容器的重要原材料，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十分广泛。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生产经营模式、成本费用构成等，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分析细分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的行业分布及其变化说明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单一或少数行业依赖；（3）分业务披露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结算方式、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具体关联关系。

2、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22 亿元，同比下降 7.15%；实现归母净利润 -1.53 亿元，同比下降 1704.07%；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21 亿元，同比增长 1885%。近年来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2015 年至今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14 亿元、-2.1 亿元、0.14 亿元、0.1 亿元、-1.53 亿元。请公司：（1）结合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成本费用构成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长期以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特别是上述年度出现大额亏损的原因，相关变化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结合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款项回收等情况，明确历年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说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4）结合相关信用政策、付款安排、票据贴现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资产减值情况

年报显示，公司对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等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1.16 亿元，直接导致公司亏损 -1.53 亿元。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66 亿元，新增计提减值准备约 2256 万元，其中主要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约 1905 万元。2017、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分别约为 241 万元、22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报告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的名称、交易事项、应收余额、坏账准备、账龄，并结合相关款项的收回风险及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2）列示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的对象名称、交易事项、应收余额、减值准备、账龄，说明应收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本期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依据及会计判断的准确性；（3）结合本期及前期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情形，并说明公司前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为 2.31 亿元，新增计提跌价准备约 3384 万元，其中主要为库存商品约 2124 万元、在产品约 948 万元。2017、2018 年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分别为 105 万元、383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新增发出商品约 398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披露存货的主要构成、数量、库龄和对应金额、跌价准备，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采购形成的存货，若存在请予以单独列示；（2）本期新增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所涉及业务以及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3）结合相关原材料、产成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以及上下游供需变化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关依据；（4）结合此前年度减值测试的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7.06 亿元，主要系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占净资产比重为 62.25%。报告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5320 万元，其中主要为机器设备约 5182 万元。而 2017、2018 年公司分别计提减值准备约 847 万元、0 元。此外，公司有将近 1.36 亿元的固定资产截至目前仍未办妥产权证书，有约 3314 万元的固定资产存在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公司各主要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前期投资总额、资产目前的使用状态、原值、净值等；（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及公司的产品产能设计和利用情况，分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明确公司的固定资产与行业其他公司是否一致，并解释存在差异的原因；（3）结合公司各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产生的收益情况等，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及相关依据，并结合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情形；（4）上述仍未能办妥产权证书的大额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截至目前未能获得产权证书的原因；（5）上述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抵押所得的资金金额、流向、用途等，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财务数据

6、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度账面货币资金金额约为 2.58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 14.67%，其中约 6294 万元受限，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同期，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约 1.88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 10.6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款类型、利率水平、月均余额、利息收入情况等要素，分析公司资金安全性；（2）披露上述货币资金的具体受限原因，并说明相关受限货币资金与对应票据、信用证等规模是否具有匹配性；（3）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同时，存在较多有息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9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57.29%，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流动资产涉及的具体事项、预付金额、预付时间、后续付款安排，核实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并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营收下滑 7.15%，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1704%，但公司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约 16.69%，其中增长的主要为业务费、运输费和未豁免关税。请公司列示本期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用途和对应金额，说明在营收、净利润同比下滑的情况下，上述费用同比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高达约 6300 万元，其中主要为期间费用约 5411 万元和往来款 857 万元。请公司列示形成上述期间费用和往来款的主要具体交易事项、交易对方、对应金额，说明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并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铜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约 9456 万股，占比 16.76%，质押比例为 99.94%。2019 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多次司法轮候冻结，部分股份或被司法拍卖。请公司全面评估控股股东的债务压力、资信情况、质押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审慎判断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各项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稳定、资金安全、担保义务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概述

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600 万元现金，用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建设。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上述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受益人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机构类型：基金会法人
登记机关区域：中国北京市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发证机关：北京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6312C
法定代表人：杜毓贞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金：200 万元整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308 室
宗旨：发挥首都示范作用、履行名校社会责任，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支持西部师资培养，资助贫困特优学生、助推寒门英才圆梦，设置奖教奖学基金、推动创新人才培养，吸收更多社会资源、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三、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捐赠体现了公司对公益事业的支持，为履行社会责任做出公司应有的贡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公司本次捐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向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6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0-062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科华生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购买股份情况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第一大股东 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 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购买 LAL 公司持有的科华生物全部 95,863,038 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8.6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购买资产公告》和《关于公司购买资产事项的补充公告》。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珠海保联和 LAL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珠海保联通过协议方式购买 LAL 公司持有的科华生物 95,863,038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珠海保联持有科华生物 95,863,038 股股份，占科华生物目前总股本的 18.63%，成为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8,507,1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9,253,558.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朱飞锦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4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 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ST 海创/*ST 海创 B　　公告编号：2020-037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度假区游艇湾 L13-2 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2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3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4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	√
6	《关于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可向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借款的议案》	√	√
7	《关于舒伟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

注：除上述需投票表决的议案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555	*ST 海创	2020/6/16	-
B 股	900955	*ST 海创 B	2020/6/19	2020/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可选择邮件、传真登记或者现场登记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参会登记：

1、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24 日

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30-15:00

2）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 2），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 2），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参会登记表》请认真填写，公司核对股东参会资格后将根据登记表信息发送参会通知。

3）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 A 区办公区

邮政编码：572000　　会务联系人：彭见兴、闻娅

联系电话：0898-88338308　　传真：0898-88287304

邮件、传真请在明显位置注明“海航创新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30—15:00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 A 区办公区。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 2）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会前签到入场

签到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4:00—14: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 A 区办公区

邮政编码：572000　　会务联系人：彭见兴、闻娅

联系电话：0898-88338308　　传真：0898-88287304

为保证会场秩序，未提前登记并按时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出席会议安排。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6	《关于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可向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借款的议案》			
7	《关于舒伟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 姓名：　　营业执照号 /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本栏个人股东不填）身份证号：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参会通知接收方式

E-mail：　　传真：

信函接收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 / 盖章：

填表时间：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最终结果应以获得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等存在变化的可能，均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20 年 5 月 14 日，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发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实施内容为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移交；其中，潮关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4 万立方米 / 日，本次建设的设计规模为 2 万立方米 / 日，厂区选址位于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玉一村土尾头洋坊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39,999.569 平方米；污水收集管网长度暂定 30.2 公里。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1,747.14 万元。项目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共 30 年。具体为：建设期 15 个月，自政府方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移交符合约定标准的建设用地、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至开始商业运营日前一日止；运营期 28 年 9 个月，自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之日起计算。

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达濠市政”）、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下称“中南设计院”）组成竞标联合体（下称“联合体”）并以公司为牵头方参加项目竞标。

2020 年 6 月 8 日，采购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发布了《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项目编号：PZH020B007）预中标公告》，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预中标社会资本方。现将项目预中标公示概况公告如下：

（一）PPP 项目编号：PZH020B007

（二）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中标社会资本名称

预中标社会资本	法人代表	地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黄建勲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马裕添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综合楼七层之二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杨书平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五）预中标标的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2.965 元 / 立方米

管网服务费：3,365.56 万元 / 年

总投资：51,104.52 万元

管网项目年综合回报率：6.98%

（六）本公示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止。

二、风险提示

（一）目前项目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竞标最终结果应以获得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